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政穎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裁定（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34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屬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侵害商標權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證明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物為正品，應發還抗告人等語。

三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340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仿冒物，經鑑定結果係屬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圖樣之物品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（警卷第99至101頁）、鑑定報告書2份（警卷第93至96頁、偵卷第87至90頁）、違反商標法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（偵卷第41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扣案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物既為侵害商標權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，是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沒收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核並無違

誤。抗告人雖於違反商標法之前揭案件中，經不起訴處分，惟該不起訴處分之主要理由為抗告人不知扣案物品為仿冒商品，但扣案物經鑑定後，確屬仿冒商品，自應按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抗告人所執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